

本期关注

大龄士官婚恋

为大龄士官搭好“鹊桥”

——第78集团军某旅依法引导士官婚恋的一段经历

■张光轩 刘洋 本报记者 宋子洵

士官群体是基层建设的骨干力量。随着社会发展,身在军营的士官常态化面临工作繁忙、与异性接触少等现实难题。新修订的《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加强军队人员婚姻管理工作,为解决士官婚恋问题提供了法规制度遵循。部队各级在加强士官队伍建设时,既要靠严格的法规制度抓管理,也要怀着真挚感情做工作,依法依规引导士官婚恋,并帮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通过法与情、严与爱的有机统一,激励引导广大士官集中精力投身练兵备战。

讨论思考

落实“暖心政策”缘何有所顾虑

第78集团军某旅这名女士官的经历,在基层官兵,尤其是士官群体中引发了议论。

坦克六连上士小李说,自己和身边战友找对象面临诸多难题。恋爱中,军人身份虽然能给自己“加分”,但有些女孩子喜欢花前月下的浪漫,不希望牛郎织女般的“异地恋”。他自己曾有过两次恋爱经历,但都因为身处异地而“被分手”。眼看着成了大龄青年,自己和家人都着急,也想在驻地找个女友成家。

曾经,部队相关规定明确,中士及年龄超过28周岁的男士官或者超过26周岁的女士官才可以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新修订的《军队人

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取消了士官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的年龄限制。学习这些政策,坦克二连上士王鹏感到,新的政策规定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较好回应了广大官兵的真实诉求。他坦言,大龄士官在驻地找对象是“合法权益”,应该放下包袱大胆追求爱情。

虽然政策有明确规定,但在基层官兵的婚恋问题上,个别基层干部仍有顾虑。

“身为带兵人,最怕管理上出问题。”负责某女兵排管理的信息保障队黄队长说,大龄士官谈婚论嫁无可厚非,可一旦有人在部队内部或驻地找对象,客观上确实会给基层管理工作增加

难度。“部队平时管理严格,青年官兵与社会接触较少,如果任由大龄士官随意交友,无疑会增加问题隐患的风险。”某连指导员告诉记者,有个连队曾有一名士官通过网上交友在驻地找了个女友。起初交往很甜蜜,后来这名士官发现女方另有对象,当即提出分手,女方却不依不饶索要“精神损失费”。在各级帮助维权下,纠纷才得以顺利解决。

既要让好政策的阳光照到大龄士官身上,也要依法依规把好事办好。官兵们通过讨论感到,解决问题的关键,就是要根据新的规定精神改进管理理念,依法进行教育引导。

一封来信

大龄女士官的婚恋困惑

尊敬的首长:

我是某部女兵排一名上士班长,多次担任过新训班长,是旅里的文艺骨干。

婚恋是每个人都面对的现实问题。对军人来说,由于职业的特殊性,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少,想要谈一场恋爱并不容易。我今年29岁了,眼看着要步入大龄未婚青年行列,不仅自己着急,父母也替我操心。家人朋友都给我介绍过对象,都因为接触时间少,缺乏了解而不了了之。

依据相关规定,大龄士官可以在部队内部找对象。去年,旅里组织春节文艺演出,我与另一连队的指导员共同担任主持。一起彩排的日子里,我们互相萌生好感。后来,我俩确定了恋爱关系。

我和男友都是基层带兵人,尽管同在一个营院,但由于两人平时工作训练任务都比较重,见面约会的机会并不多。如何平衡工作和个人感情之间的矛盾,既完成好练兵备战任务,又处理好个人感情问题,我感到有些没有底气。同时我也隐约地感到,各级对士官在部队内部找对象,还有一些担心和顾虑,这也让我对婚前景感到不甚明朗。

特此向首长报告我的困惑。

——一名大龄女士官

依法落实

引导士官依法依规交往婚恋

婚恋问题事关大龄士官切身利益,有了新规定的“暖心政策”,如何才能落实好?

该旅党委通过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基层官兵意见建议。大家感到,大龄士官婚恋问题既事关官兵人生幸福,也事关部队思想稳定,不仅要积极帮助解决,还要依法依规解决好。

依据相关法规要求,旅队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结合教育计划安排婚恋教育课,帮助士官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他们要求基层干部骨干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士官个人意愿,对在驻地恋爱交友的大龄士官,管理上不得人为设卡、层层加码。同时,

基层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好相关法规制度教育,引导士官依法依规办事,防止因网上交友不慎发生泄密或上当受骗等问题。

“暖心政策”落实落地,这名女士官合理统筹时间精力,在婚恋问题上不再有困难和顾虑。前不久,政治机关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审核、批准了他们的结婚申请。如愿领取结婚证的那天,她高兴地说:“好政策终于让我们的爱情之旅有了圆满结果。今后,我和爱人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在本职岗位上作贡献!”

为更好服务官兵,帮助更多大龄未婚官兵解决婚恋问题,该旅要求各级制订节假日休假计划时,多为大龄

未婚官兵考虑。旅队与驻地相关部门联合组织“鹊桥”相亲会、军营活动日、趣味运动会等活动,鼓励各单位主动与官兵家乡民政、人武部等部门联系,为适龄官兵合法婚恋创造有利条件。

火箭连下士小曾专业技能过硬,是连队骨干。小曾入伍前有个相恋多年的女友,两人原打算等小曾今年退伍后回老家登记结婚,但组织的培养、火热的军营生活让小曾决心留在军营继续作贡献,可这又势必影响到原先计划。新规定实施后,小曾各项条件符合规定。与女友商量后,女友表示支持小曾继续留队服役。于是,小曾高兴地向组织递交了结婚申请。

制图:梁晨

官兵涉法涉诉问题立查立办

空军通信士官学校

陈招辉 何荣哲

维权故事

前不久,空军通信士官学校战士小田在家里涉法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一颗揪着的心终于踏实下来,精神饱满地出现在训练场上。

前段时间,小田父亲与邻居因口角发生推搡,拉扯中邻居受了伤。事发当晚,邻居纠集亲友闯入小田家,与小田家人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小田父母受伤。由于种种原因,双方矛盾纠纷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得知家中有事后,小田心急如焚,不知如何处理,课堂上经常走神,训练场上也提不起劲。他所在单位干部谈心了解情况后,及时将情况反映到学校有关部门,很快,学校便安排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部政工室副主任李冬找到小田。李冬详细了解事情经过,与小田一起研究制订维权方案。随后,学校与小田家乡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在军地双方共同努力下,小田家里的民事纠纷得到依法处理。

官兵利益无小事,涉法问题不小。近年来,官兵家庭涉法问题逐渐增多,涉及财产分配、婚恋问题、民事赔偿以及劳动纠纷等。该校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官兵法治观念的同时,通过设立法律热线、在强军网开设“法律在线”栏目、定期走访等方式,全面摸清官兵法律需求,梳理出涉法维权问题“一本账”,对官兵家庭涉法涉诉问题立查立办,由法律骨干对接专项问题,指定责任人和落实时限。近年来,学校为官兵提供涉法维权服务100余次,及时有效帮助官兵及其家庭维护合法权益,确保官兵能集中精力学习训练。

法治讲堂

用好军人权利保护的重器

■王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这部法典的颁布使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得到了空前保护。民法典全文共7编,1260条法律条文充分体现出中国特色、映衬出中华文明、彰显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也是一部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和时代特点的“民事权利宣言书”,将宪法精神充分融入到民事主体的法律赋权之中。

军人是国家的钢铁长城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忠诚卫士,同时也是穿着军装的公民。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使人民群众的民事权利受到前所未有的保护,民事权利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和丰富。与此相适应,民法典对军人民事权利的保护内容更丰富、效果更明显。可以说,这是一部对军人民事权利保障有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民事权利是公民的基础权利,也是军人的基本权利,在军人权利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实现军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民事权利涉及军人的价值与人格尊严的保护,也为军人提供自然人生存的基本保障。军人保家卫国甚至不惜牺牲,为国家和人民付出了常人难以企及的代价,对于军人民事权利的保护

程度和保护状况,会直接影响官兵切身利益,从而影响军队士气。从这个角度看,对军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也应成为时代发展和法治进步的体现。

目前,军人民事权利的保护源于两种法律依据。一种是通过民法典规定的、与其他公民无差别的权利,军人从人身权到财产权的大部分民事权利都属于这个范畴。这就奠定了军人作为公民基本的人身权、财产权受到民法典全方位保护的法律基础。同时,有一些对军人具有特别意义或者特别体现对军人价值高度认同的权利,还为军事法所特别规定。如对军人有重要意义的名誉权、荣誉权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就既有民法典充分保护的民事权利作为基础性规定,又在国防法中特别予以强调。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比如,基于军人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军人的名誉和荣誉更不容侵犯且值得获得更高的尊重。民法典特别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进一步以基础法的形式确认了2018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具体规定,增强了对英雄烈士依法保护的力度。

民法典的实施,从根本上尊重军人在民事活动中的真实意愿,肯定军人的正当利益诉求,对军人重要的民事权利予以特别保护,能更好激发广大官兵报国热忱,实现法律公平正义。军队和地方各级部门应以民法典为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细则,使民法典成为保护广大官兵民事权利的重器,将对军人民事权利的保障落到实处。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贯穿于军队法治建设的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每名官兵都是这项工程的建设者、参与者,应自觉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军队各级在强化依法治军过程中,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官兵学好民法典,使官兵深入领会民法典中蕴含的“中国特色”“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整合军地资源,采取宣讲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宣讲民法典要义,讲解典型案例,采用专栏学习、座谈交流、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让民法典走进官兵心坎里,使广大官兵熟悉与自身权利息息相关的条文,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要教育官兵模范带头遵守民法典,畅通官兵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的渠道,将民法典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学习、练兵备战中,以实际行动推动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全面贯彻落实。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大学)



近日,各部队严格落实装备管理有关法规制度,依法组织开展装备换季保养工作,确保武器装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随时能执行战备训练任务。

左图:新疆军区某工兵团扎实开展装备换季保养工作。

冯豫阳摄

下图:第72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认真检查、保养装备车辆。

刘自华摄

